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市內網路務服務契約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章　服務範圍

(1)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市內網路業務。
(2)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3)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內之通信為範圍。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4) 甲方對乙方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甲方提供單線電話、專用交換機、集中式數位交換機等服務。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服務包括：指定轉接、話中插接、三方通信、簡速撥號、來電顯示、勿干擾、直通電話、自動尋線、按時叫醒、發話限制、電話副機、限撥付費語音資訊服務、密碼鎖證。
三、乙方可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有關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甲方應提供市內電話號碼之號碼可攜服務，並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及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方式，及與相關業者協商進度辦理。乙方得要求甲方提供號碼可攜服務，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給經營者。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5)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6) 乙方申請本業務時，除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服務外，即由甲方提供長途及國際網路業務服務。
(7)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8)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9)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擔行契約責任。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
二、乙方撤銷申請者。
三、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四、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11)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12)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13) 本業務用戶種類分類如下：
一、住宅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庭使用者。
二、非住宅用戶：
（一）甲類用戶：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經各級政府立案且不具營利性質之公益慈善團體者。
（二）乙類用戶：指乙方終端設備裝設於營利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及非屬住宅用戶及非住宅用戶之甲類用戶者。
乙方之種類由甲方依據乙方終端設備裝設位置及使用性質認定之。
(14) 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新裝機，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裝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15)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16)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若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取消設定（銷號）。
(17)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付月租費。
(18)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19)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20)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原租用契約之終止，應依本契約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設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及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21) 因欠費拆機且尚未清償欠費之舊用戶申請異動服務，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22) 乙方申請移機，由甲方派工移設。但自備之專用交換機總機、基地臺及分機之乙外移機，乙方得委託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承裝廠商裝設，並向甲方申請乙外移機手續。
(23) 乙方移機之新址，因缺乏機線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裝時，應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線路免費暫拆手續。
(24)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設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電話用戶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產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手續或移機，逾期未辦者，由甲方予以停止通信或終止租用。
(25) 乙方欲終止租用全部服務或部份終端設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甲方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並通知乙方。乙方如向其他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書面申請號碼可攜服務時，視為向甲方書面申請終止租用。

第四章　電話號碼

(26) 電話號碼由甲方依乙方裝移機地址所屬之交換局號碼，參酌話務負荷，依序配號。
乙方申請指定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甲方認可後，應繳納選號費或換號費，得併入電話費帳單內收取。
(27) 乙方退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28) 甲方如因技術上之變更或營業區域、交換區重行劃定或增設時，得將乙方所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甲方至少應於三個月前將前項情形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29) 依前條規定，乙方電話號碼更換後，甲方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二個月。但因乙方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即不作截答服務。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乙方得申請繳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甲方視截答服務設備之情形定之。
(30) 甲方為確保用戶權益，以電話號碼查詢電話用戶名稱及地址者，除電信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不予查告。

第五章　服務費用

(31)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於「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32) 乙方租用本業務，需繳納裝機費，其後甲方每號電話或中繼線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33)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未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34)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或因欠費、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話，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若因欠費致遭停止通信，在其申請原址復話時，應繳納復話費。
(35) 乙方種類變更、設備更換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通信網路月租費或其他租費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36) 乙方對甲方提供租用機件設備之保管，應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
(37) 乙方申請選號、換號或停話之異動者，應繳納選號費、換號費或暫停通信手續費。
(38) 乙方申請更名，應繳納更名費。
(39) 乙方申請移機，應繳納移機費。
移機分為下列二種：
一、宅內移機：電話設備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裝設位置者。
二、宅外移機：非屬宅內移機者。
(40) 乙方申請宅外移機，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及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停通信者，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
(41) 一退一租之新用戶須繳納一退一租手續費。
舊用戶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
(42) 本業務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其應盡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43)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者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44)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項業務。
前項所欠各項費用，乙方仍須繳納。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45)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實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未契約第六章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被盜用、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46)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47) 乙方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48)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　減　下　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49) 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輕重予以終止租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並於廣告物上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出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50)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被盜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51) 乙方發現本業務被盜接、冒用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並自通知之時起，免負其所發生通信費之責任。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
(52)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告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53) 市內網路機線設備，若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者，由甲方負責維護，但依本契約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機線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
(54) 乙方終端設備，得由乙方自備自裝並自行維護，但必須為業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機關(構)審驗合格之機型。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55)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56)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57)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58)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銷號。
(59)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60)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61) 甲方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62)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63)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64)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客戶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050-168。

第十章　附則

(65)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66)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及長途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本服務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國際及長途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依甲方劃定之為外接轉國家或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通信為範圍為原則。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第四條　本業務為自動制國際電話或國內長途電話業務，由發話人直撥與受話用戶通信。本業務服務項目如下：
一、乙方可依固定通信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有關乙方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國際或長途網路經營業者服務之提供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方式辦理。
二、國際電話預付費卡(以下簡稱預付費卡)，有關預付費卡之特別說明事項請參閱本契約第七章第四十至第四十二條。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各項費用。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本業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六條　乙方申請甲方市內網路業務時，除乙方不使用甲方提供之本業務，或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之國際網路業務外，即由甲方提供本業務之服務。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業務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尚須檢附所租用之電話號碼證明，即所租用之市內網路業務提供者出具之帳單或原始申辦文件。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法定代理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擔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乙方：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未繳者。二、乙方撤銷申請者。三、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等資料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四、其他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乙方依規定繳費後，甲方應於三日內使其通信。但因市內網路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提供本服務，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服務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
第十五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本業務之服務時，其異動事項須以下列方式辦理：一、　住址異動：乙方必須告知甲方新地址以利帳單寄送。二、　服務電話號碼異動：該登錄電話號碼異動，乙方必須告知甲方終止服務。
第十九條　乙方不需租用本業務時，應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於「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一條　甲方每號電話接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計收通信費。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超過一個月而終止，其未月未滿一個月者，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項業務。前項所欠各項費用，乙方仍須繳納。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五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實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未契約第五章第三十條被盜用、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乙方繳納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七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　減　下　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二十九條 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被盜接、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被盜接、冒用時，乙方應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並自通知之時起，免負其所發生通信費之責任。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
第三十二條　甲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前述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於「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之期限，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三十三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業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甲方得終止提供本項業務。前項所欠各項費用，乙方仍須繳納。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五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實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但如有未契約第五章第三十條被盜用、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三十七條 乙方之本業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被盜接、冒用時，乙方應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並自通知之時起，免負其所發生通信費之責任。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之本業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三十九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四十條　乙方欲終止本業務之一部分，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四十一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告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二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四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業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銷號。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其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六個月報請交通部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七章　國際電話預付費卡

第四十條　預付費卡服務內容含自台灣發話至國外、自國外發話至台灣及第三國通信等三種。其中第三國通信服務的定義為：甲方所開放之海外接轉國家或區域間通信服務，其發話方及受話方非以台灣為必要地。惟預付費卡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期，並明白標示於預付費卡之上。
第四十一條　乙方需先行繳付與預付費卡面額等值之費用，以購買甲方系統所提供之通信服務。
第四十二條 因預付費卡印刷不清、卡號設定有誤或遭送途中毀損等因素造成之卡片無效或瑕疵，乙方得要求退換，惟乙方持卡超過卡片有效期限，不在退費之範圍內。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四十四條 乙方不滿意甲方提供之服務，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客戶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9-050-168。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